附件三、提案廠商切結聲明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切結聲明書**   1. 茲切結本公司申請「擴大中小企業5G創新服務應用計畫－實證案」乙案，下列所載事項均屬確實。 2. 國內依法設立之公司。 3.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，且最近一年度公司淨值為正值。 4. 提案廠商及其負責人五年內無以下之情事： 5. 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。 6. 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，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。 7. 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。 8. 曾有開立票據而發生退票紀錄者。 9. 曾與政府計畫簽約，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主動放棄繼續接受輔導者或未結案者。 10. 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具有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」第三條所稱投資人之情事。 11. 如遇下列情形發生時，即喪失提案資格，本公司不得有任何異議（惟因不可抗力因素，且經審查委員會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）。 12. 經檢舉或經執行單位查核，證實本公司申請文件有隱匿造假之情事。 13. 本公司發生違反「擴大中小企業5G創新服務應用計畫－實證案作業規範」所規定情事。 14. 本公司承諾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、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。 15. 本公司執行「OOO」專案計畫（以下簡稱本專案），承諾於計畫執行期間導入之5G應用服務不得向導入服務之中小企業/店家收取相關費用。 16. 過去3年內曾執行經濟部或其他政府相關計畫之輔導或補助者，請載明以下資訊（本次提案計畫不用列述，若無，請於計畫名稱欄位中填入「無」，表列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欄位）：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政府計畫名稱 |  | | | | 政府計畫  主辦單位 |  | 政府計畫  執行單位 |  | | 計畫名稱 |  | | | | 計畫執行期間 | 自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 | | | | 輔導款(或補助款)額度 | 新臺幣 元 | 計畫人月數 | 人月 | | 計畫執行內容、應用項目及效益 |  | | |   以上所列均依誠實信用原則申報，如有不實經發現者，「擴大中小企業5G創新服務應用計畫－實證案」之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不受理申請，或撤銷補助、解除契約，並追回已撥付之輔導款。另本公司願承擔衍生的相關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  **公司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負責人章** |